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章程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3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待議事項	7
III. 股東特別大會	16
IV. 推薦建議	17
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7
VII.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5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四 — 附加資料	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通函內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4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康控股」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德盛榮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德盛榮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生效日期」	指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3頁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同創德恒及眾誠金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3年12月6日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全流通」	指	29,524,269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聯交所已於2025年5月23日批准其上市及准許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育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特驅農牧支付的原年度交易總額的最高金額
「PSY」	指 每頭母豬每年生產斷奶仔豬頭數，即每年指定期間內斷奶仔豬的總數除以該期間內母豬的平均數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特驅」	指	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3年9月3日訂立的飼料供應框架協議
「特驅農牧」	指	四川特驅農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特驅農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特驅、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
「同創德恒」	指	成都同創德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眾誠金宜」	指	成都眾誠金宜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執行董事：

王德根先生 (董事長)

王德輝先生

姚海龍先生

胡偉先生

曾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非執行董事：

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

朱慶先生

馮志偉先生

敬啟者：

(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修訂章程

(3)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同意：(i)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ii)將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更新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因此，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資料：(1)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有關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建議修訂章程、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5)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致股東可就彼等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特別大會的待議事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2)修訂章程；(3)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4)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第(1)項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2)至(4)項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同意：(i)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ii)將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更新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經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特驅農牧(作為飼料供應方)

年期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須符合本公司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協議條款外，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公司生豬及家禽養殖規模整體擴大的增長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飼料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額外需求。有關修訂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飼料總體需求增長**

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表現大大超出預期。估計生豬出欄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78百萬頭增長至2025年的約11.00百萬頭。因此，飼料總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達致5.34百萬噸，年比增長27.75%。此外，考慮到即將到來的節日及寒冷天氣，下半年生豬出欄量預計將高於上半年，而家禽出欄量預期較2024年略有增長。本公司的主要養殖地區於2025年下半年生豬出欄量將進一步增長，導致地區飼料需求增長。

- **更為有利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的分析及現行市場報價，自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成本(包括出廠價及運費)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同時保持了良好的飼料品質標準。本公司已開發多種飼料配方，並在每月採購飼料前就關鍵原料向飼料供應商詢價。本公司依據其可信賴程度及市場地位精心挑選該等供應商。報價乃按公平基準獲得，且流程堅持行業最佳慣例，以確保定價的公平性及競爭力。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出廠價及運輸費用整體表現最好

的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主要飼料產品(DK03)為例，特驅農牧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最高優惠幅度達4.93%。

- **自營飼料廠產能不足**

儘管本公司的自營飼料廠目前滿負荷運轉，但現階段通過新增自建飼料廠擴大生產規模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因此，本公司認為聘請合資格外部供應商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飼料需求更具成本效益。

- **關連方穩妥可靠的生物安全控制**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特驅農牧更符合本公司嚴格的生物安全要求。他們承諾在飼料生產中不使用動物源性成分，其流程更加可控，從而保障本公司生物資產的生物安全。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至4月，特驅農牧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施飼料技術改革。有關改革提升生物安全標準，降低飼料供應的生物安全風險。

- **地理位置鄰近及成本效益**

特驅農牧的營運與本公司的核心養殖區重疊度較高，尤其是本公司今年新簽約農戶大多位於四川省。本公司多數養殖場位於中國西南地區，而特驅農牧的飼料廠亦主要分布於此。超過50%的養殖場位於距特驅農牧飼料廠100公里半徑範圍內。此外，這100公里範圍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量相對有限。特驅農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採用第三方物流服務進行運輸。雙方運輸成本的定價結構基本一致。因此，本公司與特驅農牧這種地理上的一致性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特驅農牧能夠根據本公司的具體需求及預測來調整其原材料採購，從而增強本集團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整體生產成本影響的能力。

- 放心的飼料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對外部採購飼料生物安全績效的內部評估，相較於同地區的其他供應商，特驅農牧提供的飼料在品質、生物安全及採購成本方面始終取得更好的成果。

定價政策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特驅農牧的採購價將(i)根據特驅農牧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已開發自有核心飼料配方，並定期調整以滿足生產需求。在定價方面，本公司採取具競爭性的透明化制度，每月至少向三家飼料供應商詢價，要求他們提供核心飼料原料報價。本公司審慎比較報價，確保取得市場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監督主要原材料(特別是飼料配方的兩種最關鍵原料玉米與豆粕)的商品交易價格。通過參考該等商品價格，本公司篩選出兼具價格優勢與飼料品質的供應商，確保成本效益最佳化。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就採購飼料向特驅農牧支付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農牧	482.7	745.2 ⁽¹⁾	775.4

於本通函日期，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

⁽¹⁾ 本通函謹此澄清，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45.2百萬元(而非人民幣758.5百萬元，即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如該公告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釐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決定訂立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農牧	869.5	2,190.0 ⁽¹⁾	3,000.0

附註：

- (1) 該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77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預計將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90.0百萬元計算。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飼料採購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7月31日，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現有年度上限的89.2%)；(ii)根據目前估計，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的200%；及(iii)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原因，預計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飼料需求繼續增長。

具體而言，根據2025年預計約11.00百萬頭的生豬出欄量，本公司預計2025年從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需求將增加至約73萬噸，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i)2025年四川省新簽約農戶的數量，(ii)本公司目前種豬的存欄量，及(iii)經參考PSY 28計算的2025年預計仔豬數量。PSY(Pigs per Sow per Year的縮寫)即每頭母豬每年生產的仔豬頭數，常用於估計育種作業的生產效率。本公司經計及PSY、

母豬的數量及上市重量以及料比等多項預測因素計算估計年度飼料消耗量。預期的採購量亦考慮2025年上半年對飼料產品進行的抽樣檢查結果，該檢查揭示若干第三方飼料供應商存在不合規的問題。部分相關供應商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由於存在嚴重違規問題，本公司亦已停止向部分供應商採購。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向所供應飼料未通過抽樣檢驗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飼料總量分別約200,000噸及100,000噸。因此，本公司預計將額外從特驅農牧採購飼料，以確保原計劃向本公司停止合作的供應商採購部分的飼料供應的穩定性。此外，鑒於生豬和家禽的需求通常在下半年增加的歷史市場模式，本公司預計2025年自特驅農牧採購的經調整年度飼料預估數量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潛在的市場波動。

基於商品豬及家禽數量略微超過30%的過往同比增長率，本集團預期其於2026年的總飼料需求及向特驅農牧的預期採購量均將出現增長，與預測業務增長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特驅農牧的優勢後，本公司認為，根據市場情況，特驅農牧將能以相對穩定的價格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提供優質飼料。因此，預計2026年將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將為約1,000,000噸。

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金額將佔本公司於2025年總飼料採購金額的不超過13.67%。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董事會函件

- (i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並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iv)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鑒於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已達現有年度上限的89.2%，本公司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向特驅農牧的採購金額符合協定條款，且始終維持在現有年度上限範圍內。本公司已建立實時監控系統，記錄並追蹤涉及關連人士的採購交易，使管理團隊能夠實時掌握累計交易金額。在向特驅農牧進行任何進一步採購前，本公司要求經由高級管理層參與的多級審批流程，評估並確認交易不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採購部門負責所有採購活動的日常管理與協調，並與董事會辦公室緊密合作，確保必要時能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及時高效採購。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監控交易金額，確保符合設定限額。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419)。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

有關特驅農牧的資料

截至本通函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擁有99.5%及杜建勛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普華**」）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德盛榮和**」）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四川普華的34.8%股權由唐健源先生（「**唐先生**」）、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生搏貿易**」）、蘭海、曾正、周興幫、王孝國、梅紹鋒及肖崧分別擁有20.0%、10.0%、2.0%、1.0%、1.0%、0.4%、0.2%及0.2%。生搏貿易由劉碧容擁有51.0%及唐先生擁有49.0%。四川普華、劉碧容及生搏貿易的所有個人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特驅農牧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德盛榮和合共擁有65.2%，而德盛榮和則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陳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王德根先生及王德輝先生已就董事會有關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反映(i)H股全流通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ii)《公司法》的規定；及(iii)加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應注意，章程以中文撰寫。倘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如適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93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刊載。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42,982,367股及44,184,38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約36.77%及11.36%，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德康控股、王德輝先生、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及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載以提呈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V.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頁至2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1頁至3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9日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我們認為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新百利融資已獲董事會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其函件，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1頁至35頁。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ii)獨立股東的權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於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潘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馮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德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36.77%股權，因此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特驅農牧由四川特驅擁有99.5%。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德康控股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及華西希望擁有49.0%。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合共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德根先生及張強女士之子王益增先生控制。華西希望由 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陳育新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特驅農牧為王德根先生及陳育新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鷹先生、朱慶先生及馮志偉先生)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特驅農牧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其他委任。除就此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將收取 貴公司、特驅農牧或彼等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ii)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iii) 貴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23年12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及黃羽肉雞的育種及養殖。

於2024財年，貴公司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2,463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155百萬元增加約39.0%，此乃主要由於生豬部分收入增加。於2024財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598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036百萬元增加約9.7%，此乃主要與年內生豬銷量增加有關。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於2024財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3.0%至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但貴公司於2024財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利潤約人民幣3,297百萬元，而於2023財年則為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虧損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有關扭轉主要是由於與上一年相比，於2024財年生豬銷售價格上漲，以及由於管理效率及生產指標持續改善、飼料及飼料原料價格下降的影響，貴公司生產成本相較於去年大幅降低。貴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商品肉豬、商品雞、種雞及種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69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07百萬元增加24.3%，此乃主要由於先進及可持續的自主育種體系、全面的精準營養與飼料配方技術、持續的技術賦能、高效的團隊管理及堅持不懈的疾病防控努力導致生豬部分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23百萬元，導致2024財年生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04

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為虧損約人民幣714百萬元。貴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6,8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461百萬元，導致2025年上半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

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兩個國家級生豬核心育種場。

特驅農牧

特驅農牧(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擁有99.5%。四川特驅為一家於2005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四川特驅由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0.1%、德康控股擁有10.9%及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華西希望」)擁有49%。四川普華由王德根先生、其配偶張強女士及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65.2%，而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王益增控制。華西希望由貴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特驅農牧主要從事飼料生產及銷售。

根據招股章程及特驅農牧的官網提供的資料，特驅農牧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擁有超過70家附屬公司。特驅農牧的飼料銷量自2012年起直至2020年(包括該年)連續9年一直位列四川省第一。

2.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2.1.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茲提述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基於對現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估計，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同意：(i)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ii)將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更新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滿足 貴公司生豬及家禽養殖規模整體擴大的增長需求及參考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飼料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額外需求。有關修訂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飼料總體需求增長

貴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表現大大超出預期。估計生豬出欄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8.78百萬頭增長至2025年的約11.00百萬頭。因此，飼料總需求預計將於2025年年底達致5.34百萬噸，年比增長27.75%。此外，考慮到即將到來的節日及寒冷天氣，下半年生豬出欄量預計將高於上半年，而家禽出欄量預期較2024年略有增長。 貴公司的主要養殖地區於2025年下半年生豬出欄量將進一步增長，導致地區飼料需求增長。

- 更為有利的定價

根據 貴公司的分析及現行市場報價，自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成本(包括出廠價及運費)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同時保持了良好的飼料品質標準。 貴公司已開發多種飼料配方，並在每月採購飼料前就關鍵原料向飼料供應商詢價。 貴公司依據其可信賴程度及市場地位精心挑選該等供應商。報價乃按公平基準獲得，且流程堅持行業最佳慣例，以確保定價的公平性及競爭力。 貴公司一般會選擇出廠價及運輸費用整體表現最好的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主要飼料產品(DK03)為例，特驅農牧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飼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最高優惠幅度達4.93%。

- *自營飼料廠產能不足*

儘管 貴公司的自營飼料廠目前滿負荷運轉，但現階段通過新增自建飼料廠擴大生產規模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因此， 貴公司認為聘請合資格外部供應商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飼料需求更具成本效益。

- *關連方穩妥可靠的生物安全控制*

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特驅農牧更符合 貴公司嚴格的生物安全要求。他們承諾在飼料生產中不使用動物源性成分，其流程更加可控，從而保障 貴公司生物資產的生物安全。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至4月，特驅農牧根據 貴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實施飼料技術改革。有關改革提升生物安全標準，降低飼料供應的生物安全風險。

- *地理位置鄰近及成本效益*

特驅農牧的營運與 貴公司的核心養殖區重疊度較高，尤其是 貴公司今年新簽約農戶大多位於四川省。 貴公司多數養殖場位於中國西南地區，而特驅農牧的飼料廠亦主要分布於此。超過50%的養殖場位於距特驅農牧飼料廠100公里半徑範圍內。此外，這100公里範圍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量相對有限。特驅農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均採用第三方物流服務進行運輸。雙方運輸成本的定價結構基本一致。因此， 貴公司與特驅農牧這種地理上的一致性有助於降低運輸成本。此外，特驅農牧能夠根據 貴公司的具體需求及預測來調整其原材料採購，從而增強 貴集團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整體生產成本影響的能力。

- *放心的飼料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根據 貴公司對外部採購飼料生物安全績效的內部評估，相較於同地區的其他供應商，特驅農牧提供的飼料在品質、生物安全及採購成本方面始終取得更好的成果。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並從年報了解到，貴公司業務(尤其是生豬部分)自2022財年至2025財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根據招股章程及貴公司年報，具體而言，已售生豬總數(頭)由2021財年的3,727,584頭增加至2022財年的5,432,431頭，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7,083,619頭及2024財年的8,779,141頭，年均增長率約33.36%。根據貴集團2024年至2026年的生產規劃，預期貴公司的生豬產量(包括四川省等核心養殖區)將持續增長。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於四川省的生豬產量分別達約3.2百萬頭及約3.7百萬頭，佔貴公司生豬總銷量的約45%及約42%。因此，作為貴集團的主要養殖區，四川省將仍為貴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的重點。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根據貴集團最新的擴張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四川省的生豬產量將達約4.5百萬頭。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經貴公司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其於全國擁有15家自營飼料廠，2024年總年產量約275噸，佔貴集團2024財年總年度飼料需求的約65.32%。其中，在15家自營飼料廠中，位於四川省的數量為2家，且於2024財年，貴集團自營飼料廠的飼料產量僅能滿足貴集團於四川省養殖場總飼料需求的約37%。因此以及如上段所討論的預期產量增長，貴公司向外部供應商尋求飼料以滿足其生產需求至關重要。

經貴公司確認，特驅農牧已逾5年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飼料供應商之一。鑒於已與貴集團建立較長時間的業務關係，特驅農牧深諳貴集團的飼料質量標準，並願配合貴公司要求專項調整原材料採購。儘管貴公司每月透過生物安全評估表執行專門檢測規程以評估供應商飼料質量參數，但根據吾等對特驅農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飼料類型的生物安全評估表的多個樣本進行的審閱，吾等從樣本評分表注意到，向特驅農牧所採購的飼料的質量基準(就(包括但不限於)安全性、質量及生產程序而言)持續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經 貴公司確認，在四川省內，特驅農牧的多個飼料供應商距離 貴集團養殖場150公里範圍內，而其他獨立供應商通常距離 貴集團於該地區的主要養殖場超過150公里。此外，超過50%的養殖場位於距特驅農牧飼料廠100公里半徑範圍內，而這100公里範圍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數量相對有限。飼料運輸由獨立物流公司負責，且運費通常與運輸距離呈正相關，故 貴公司因就近向特驅農牧飼料供應商採購飼料，已節省整體運輸成本。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四川省，以及特驅農牧尤其於四川省飼料市場具公認優勢，特驅農牧的營運被認為與 貴公司的養殖地區一致，確保較低的運輸費用及較低的生物安全風險。

基於上述各點，尤其是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將不會令 貴集團須與特驅農牧訂立任何交易，惟僅允許(其中包括)特驅農牧成為可供選擇之一供 貴集團選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

3.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經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

2025年8月15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特驅農牧(作為飼料供應方)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須符合 貴公司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協議條款外，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應付特驅農牧的採購價已(i)根據特驅農牧與 貴集團的公平磋商，及(ii)參考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數量相同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已開發自有核心飼料配方，並定期調整以滿足生產需求。在定價方面， 貴公司採取具競爭性的透明化制度，每月至少向三家飼料供應商詢價(「每月市場報價」)，在每月採購飼料前要求他們提供核心飼料原料報價。 貴公司審慎比較報價，確保取得市場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 貴公司亦積極監督主要原材料(特別是飼料配方的兩種最關鍵原料玉米與豆粕)的商品交易價格。通過參考該等商品價格， 貴公司篩選出兼具價格優勢與飼料品質的供應商，確保成本效益最佳化。

2025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1)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一節。

吾等已審閱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吾等注意到，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協議期限以及納入2026年年度上限外，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將根據特驅農牧、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與 貴集團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數量相若的相同產品的市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中包括)分別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期間由 貴公司與特驅農牧訂立的共三十份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樣本飼料採購協議及約於相同期間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額外三十份樣本飼料採購合約(「樣本飼料交易紀錄」)。吾等亦已取得與特驅農牧各樣本飼料交易紀錄相應的每月市場報價，且吾等注意到特驅農牧的樣本飼料交易紀錄中所載的單價與每月市場報價一致或優於每月市場報價。基於樣本飼料交易紀錄，吾等亦注意到，該等協議的主

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驅農牧提供的單價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一致或優於有關條款，尤其是根據樣本飼料交易紀錄及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合約所涉及的運輸成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特驅農牧採購的成本總額(包括出廠價及運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成本總額，而成本總額(包括出廠價及運費)差額最高達4.93%。

另請注意，除非特驅農牧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且其選擇的特驅農牧供應商必須符合 貴集團制定的內部政策，否則 貴集團毋須與特驅農牧訂立相關採購協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就採購飼料向特驅農牧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特驅農牧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82.7	745.2	775.4
現有年度上限	573.5	758.5	869.5
使用率	84.2%	98.2%	89.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惟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根據現有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就採購飼料所支付的交易金額已達到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的約89.2%。

釐定年度上限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特驅農牧	869.5	2,190.0 ⁽¹⁾	3,000.0

附註：

- (1) 該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775.4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預計將產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190.0百萬元計算。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就飼料採購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7月31日，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的約89.2%)；(ii)根據目前估計，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的200%；及(iii)經考慮上文所載的原因，預計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飼料需求繼續增長。就2026年年度上限而言，基於商品豬及家禽數量略微超過30%的歷史同比增長率， 貴集團預期其於2026年的總飼料需求及向特驅農牧的預期採購量均將出現增長，與預測業務增長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就採購飼料與特驅農牧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2.7百萬元、人民幣745.2百萬元及人民幣775.4百萬元，分別佔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4.2%、98.24%及89.2%，以及據 貴公司稱，2025財年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對飼料的額外需求。

誠如上表所示，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增長約152%，且較2024年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194%。2026年年度上限較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增長約37%。

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

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獲悉，於制定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主要基於生豬預期銷量釐定並假設飼料需求，原因為貴公司預期於2025年及2026年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量中超過90%將主要用於生豬生產，其餘則將主要用於肉雞生產。此外，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2025財年向特驅農牧採購的總飼料量將達730,000噸且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假設估計，而該採購量乃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估計：(i)向特驅農牧採購飼料的現有需求持續(2024財年的採購量約為251,388噸)；(ii)貴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的最新養殖場及農戶擴建計劃，該計劃預期需要額外約408,000噸飼料；及(iii)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年發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飼料存在多個安全問題，因此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最多約200,000噸飼料可能將轉為向特驅農牧採購。貴集團預期於2025年在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佔貴公司2025年及2026年總飼料採購量不多於14%及15%。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自管理層得悉，根據貴公司的擴建計劃及與2024財年比較，貴公司位於四川省的養殖場的估計生豬產量於2025年將增加超過1.2百萬頭，該產量乃根據每頭生豬飼料消耗量的行業基準計算，大致相等於2025年的預期相應飼料需求增幅約408,000噸。就約408,000噸的額外飼料需求而言，據吾等了解，有關數量乃主要經參考與新簽約農戶的已承諾及預期產量以及每頭生豬的平均飼料消耗量而釐定。該等新合約由貴公司主要於2025年首七個月與農戶訂立，當中指明2025年內合計的生豬總產量超過1百萬頭。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新簽約農戶與貴公司訂立的若干相關協議(「新簽約養殖協議」)，並注意到相關新簽約養殖協議中均已協定並訂明將由新農戶提供的具體生豬產量。

同時，吾等亦獲悉，自2024年年底以來，貴公司在向四川省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飼料時發現多項生物安全及品質問題。鑒於該等情況，並為確保穩定與及時的飼料供應，貴公司可能需要在特驅農牧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時，將原先向該等生物安全風險較高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最高約200,000噸飼料轉為向特驅農牧採購。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不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涉及之生物安全風險事件的內部公告。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注意到從上述生物安全風險較高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飼料總量於2024年約為200,000噸，於2025年上半年則約為100,000噸，構成估計2025年轉為向特驅農牧採購約200,000噸飼料的基準。鑒於特驅農牧供應商的位置極為相近以及其飼料質量(如上文所述)，加上 貴集團需要確保可隨時獲得飼料供應，吾等認為在釐定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時計及上述額外採購量並非不合理。

於制定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計算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假設每噸飼料的單價為人民幣3,000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該單價乃經參考飼料的歷史平均及現行單價後作出假設。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自2023年1月起直至2025年7月的歷史生豬飼料採購成本，並注意到於該期間，飼料採購單價在每噸約人民幣2,820元至人民幣3,940元之間波動，平均採購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224元。 貴集團的飼料採購單價亦呈逐步上升趨勢，由2025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2,820元增至2025年7月的最新單價每噸人民幣2,980元。因此，吾等認為按假設單價每噸人民幣3,000元(主要基於歷史平均及現行市場飼料單價)計算年度上限並非不合理。

總括而言，鑒於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經參考基於2025年與農戶訂立的實際新合約的飼料需求及 貴集團因若干其他現有第三方供應商的生物安全問題而可能對特驅農牧的飼料產生的額外需求後估計的經修訂飼料採購總量；及(ii)每噸飼料的假設單價，該單價與上文詳細論述的歷史平均及現行市場價格一致，吾等認為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6年年度上限

就2026年年度上限而言，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於2026年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將為約1,000,000噸。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該數額及相應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在經修訂2025年年度上限的基礎上，預期生豬銷量增加30%以上，且 貴公司預期於2026年向特驅農牧採購的飼料總量中超過90%亦將主要用於生豬生產，其餘則主要用於肉雞生產；及(ii)每噸飼料的假設單價人民幣3,000元，該單價與歷

史平均及現行市場價格一致，且鑒於上文詳細論述自2025年1月以來的上升趨勢，被視為屬審慎。與2025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相比，2026年年度上限增加約37%。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4年銷售的生豬總量錄得持續增幅，歷史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3.36%。在此基礎上，我們認為在制定2026年年度上限時，將內含增長率定為約37%並非不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i) 貴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iii) 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並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iv) 貴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v)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吾等已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上文「3.特驅飼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經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修訂)」一節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定價政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特驅農牧訂立交易前，取得每月市場報價及同時參考歷史玉米與豆粕商品價格趨勢，以對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商的品質和安全進行全面評估，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採購價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且定價政策已表明 貴集團獲取市場資訊和定期評估交易條款的做法，以確保特驅農牧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對 貴集團而言)市場上類似交易的現行條款。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鑒於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5年9月9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	「股東會」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p>	<p>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u>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u></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u>財務負責人(即財務總監)</u>。</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60,811,451股；H股128,064,185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88,875,63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260,811,451股；H股128,064,185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在不違反《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在其後隨時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三十三條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三十三條 (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p> <p><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的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一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u>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二)</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或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或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除向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及與公司(包含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具有委託養殖合作關係的主體外，公司不得向其他主體提供擔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條 除向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及與公司(包含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具有委託養殖合作關係的主體外，公司不得為向其他主體提供擔保。公司及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控股子公司擔保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p>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四十七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提出及公告程序還需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u>(五)</u> 公司年度報告；
(六)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u>(六)</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七)</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u>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持有的<u>公司股份和庫存股份(如有)</u>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近親屬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u>辭任</u>提出辭職。董事辭職<u>任</u>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董事會公司</u>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會至少要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u></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一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一條 國家對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u>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	「股東會」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經理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p> <p>(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p> <p>(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提供擔保；</p> <p>(八)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p>	<p>第三條 董事會的職權中，除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以下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外，董事會的其他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授權給董事長、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總經理決定，但該項授權決議須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是指：</p> <p>(一) 公司的經營規劃；</p> <p>(二)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五) 公司的合併、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六)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審議批准除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提供擔保；</p> <p>(八)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p> <p>(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第七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u>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u>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p> <p>(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公司應考慮委任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p> <p>(九) 每年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在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p> <p>(A+)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p> <p>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u>5</u>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p> <p>經全體董事和監事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 事由和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 事由和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u>(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必要內容。</u></p>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	「股東會」
<p>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和H股發行後適用的《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和H股發行後適用的《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大會所審議並做出決議的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p> <p>...</p>	<p>第四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股東大會所審議並做出決議的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p> <p>...</p>
<p>第五條 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條 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辦理的事項，如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關於授權的決議。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u>少於</u>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2)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涉及(三)、(四)、(五)、(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在涉及(三)、(四)、(五)、(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大會議程。</p>
<p>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在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稿。</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並在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稿。</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最遲不得超過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p> <p>(二)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其餘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u>13</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p>...</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以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和結束時間按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如無規定，由會議召集人確定。</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四) <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五)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六) <u>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如有)；</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二)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一)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二)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四十一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p> <p>...</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1/2)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657 304">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 data-bbox="204 370 782 544">第五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 data-bbox="204 610 782 836">第五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204 902 782 978">第五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209 1044 782 1219">(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209 1285 782 1459">(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已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定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8 778 449">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204 519 778 838">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204 908 778 1072">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六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p> <p>(三) 贊助者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七十八條第七十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屬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德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15,198 (L)	5.15	3.0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19,400,900 (L)	51.62	30.70
		H股	11,666,269 (L)	7.40	3.00
王德輝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57,599 (L)	2.58	1.53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596,242 (L)	2.42	1.44
		H股	5,596,243 (L)	3.55	1.44
姚海龍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78,799 (L)	1.29	0.77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977,879 (L)	0.42	0.25
		H股	977,879 (L)	0.62	0.25

董事、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936,398 (L)	3.86	2.30
曾民先生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105,184 (L)	0.05	0.03
		H股	105,185 (L)	0.07	0.03
朱惠女士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46,748 (L)	0.02	0.01
		H股	46,749 (L)	0.03	0.01
龔爽女士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99,648 (L)	0.04	0.03
		H股	99,649 (L)	0.06	0.03
周哲旭女士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55,360 (L)	0.02	0.01
		H股	55,361 (L)	0.04	0.01
吳成利先生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234,973 (L)	0.10	0.06
		H股	234,974 (L)	0.15	0.06
蔣勇君先生 ⁽⁵⁾	員工持股平台權益	內資股	124,868 (L)	0.05	0.03
		H股	124,868 (L)	0.08	0.03

附註：

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數據及比例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8,875,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四川鼎輝榮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王德輝先生全資擁有，為員工持股平台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的普通合夥人，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眾誠金宜及同創德恒分別持有9,469,072股股份及1,723,413股股份，王德輝先生一致地行使其表決權以行使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 (5) 姚海龍先生、曾民先生、朱惠女士、龔爽女士、周哲旭女士、吳成利先生及蔣勇君先生於眾誠金宜及／或同創德恒兩個員工持股平台中持有經濟利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就授予彼等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德康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400,900 (L)	51.62	30.70
		H股	11,666,269 (L)	7.40	3.00
張強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31,316,098 (L)	56.78	33.77
		H股	11,666,269 (L)	7.40	3.00
陳育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44,184,389 (L)	28.04	11.36
趙桂琴女士 ⁽⁶⁾	配偶權益	H股	44,184,389 (L)	28.04	11.36
光控麥鳴 ⁽⁷⁾⁽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光控匯領投資 (上海)有限公司 (「光控匯領」)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119,521 (L)	11.30	6.72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 (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深圳」)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Honorich」)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 司(「光大香港」)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中國光大集團 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匯金」)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771,546 (L)	14.60	8.68
北京光控安雅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光控安雅」) ⁽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光控」) ⁽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首譽光控」) ⁽⁹⁾	投資經理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重慶光控」) ⁽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宜興光控 ⁽⁷⁾⁽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652,025 (L)	3.31	1.97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3,412,754 (L)	10.12	6.02
劉遠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785,437 (L)	8.12	4.83

附註：

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數據及比例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8,875,6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德康控股由王德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德根先生被視為於德康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強女士為王德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強女士被視為於王德根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趙桂琴女士為陳育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琴女士被視為於陳育新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光控匯領為光控麥鳴的普通合夥人及常州麥侖的普通合夥人，其持有2,706,7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70%。光控匯領由光大深圳全資擁有，而光大深圳由中國光大全資擁有。宜興光控(持有12,279,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6%)由光大深圳全資擁有，而光大深圳由中國光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匯領被視為於光控麥鳴及常州麥侖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深圳及中國光大均被視為於光控麥鳴、宜興光控及常州麥侖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光大由Honorich擁有約49.38%及由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6%，而Honorich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光大由光大香港擁有約49.74%，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匯金擁有約63.16%，而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Honorich、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各自被視為於相關控制法團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光控安雅為持有光控麥鳴約40.82%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公司。光控安雅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控(持有約0.02%權益)。首譽光控為一間特殊資產管理公司並為光控安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有限合夥權益約99.98%。上海光控由重慶光控全資擁有，而重慶光控由宜興光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控安雅、首譽光控、上海光控、重慶光控及宜興光控被視為於光控麥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集團2024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後應重新委任或重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大致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任職。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截至本通函日期，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本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就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以及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9層901-909單元。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曾民先生及李健威先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kanggroup.com)：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iv) 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及
- (v) 本通函。



DEKON FOOD AND AGRICULTURE GROUP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4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臨港路32號成都東航中心2號樓11層1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與特驅農牧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使特驅飼料供應框架補充協議生效及執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本公司的章程的建議修訂。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德根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9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要求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
2.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辦理過戶的H股持有人應必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付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該文據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自簽署。倘該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能力、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下的授權，或已委任代表的股份遭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儘管出現上述事項，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應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流區
臨港路32號
成都東航中心
2號樓9層901-909單元
電話：(+86) 028 6258 8239
傳真：(+86) 028 6258 8308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有關股份所附的表決權，而本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
10.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須負責自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